

今夜起你要這樣看社會

前面五章所探討的都是有關「性政治」(sexual politics)的範圍，「性政治」的「政治」不是指狹義的政府、政黨這類東西，而是指結構性的權利關係，藉著這些關係，某些集團可以控制支配另些集團。「性政治」談的因此是有關性滿足、性交往（戀愛）、性偏好、性別分工、性組織／制度（家庭、親屬關係）等等之中存在的權利關係。

可是性政治所探討的權利關係和「文化政治」、「階級政治」、「政黨政治」、「族群政治」、「國際政治」、「學術政治」、「教室政治」……等社會中其他的各種權力宰制關係密切相關，為此，我們有必要從權力關係的角度，去認識社會

正是，今夜起，你要這樣看社會：

權力關係的無所不在與見怪不怪

在各種社會現象，人際關係的背後，都存在著權力關係。權力關係在我們的社會生活中是無所不在的。

權力關係是一種政治關係。

談到「政治」，人們就聯想到政府、政黨、選舉、官員、國策、貪污……這一類嚇人的事物。

我的所謂的「政治」卻不是這樣嚴肅嚇人的東西，我所謂的「政治」遍及在我們生活的每個角落，我們對它常常是見怪不怪，習以為常或察而未覺。沒有政治，我們所知的社會就沒有辦法持續下去，因為它是社會組織的基礎。

不要以為我所說的權力關係或政治關係是很玄的東西，沒有上過高中、大學就不懂的東西。正因為權力關係的無所不在，任何人都經驗過它，只要你思考一下，這些已經是稀鬆平常的事物，就向你顯露出來。

舉例來說，你總明白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權力關係吧，政府有權力限制你的經濟生活、人身自由等等，你則有權力用選票、暴力等推翻政府。當然有權力，既不表示你有權力，也不表示你有足夠的力量達到你想要的目的。

權力與權利的不同

權力不等於權利，這是很明顯的。你有權力支配公款，並不表示你就有權利挪用公款。「有權」可能指「有權力」，也可能指「有權利」，這是不同的兩件事。同樣的，你有權利不被強勢欺凌，並不表示你有權力不被強勢欺凌。權力是一種力量，有時候你力量不夠，雖然有些微力量向強勢反擊，但仍可能無法抵抗強勢的欺凌。弱者的力量總是有限的！

不同團體間的權力關係與對立

所以大官和小官間有權力關係，警察和小販間有權力關係，議員和選民間有權力關係等等，這些都很簡單清楚，不用說也知道。

歌星和節目製作人，明星和導演，流氓和妓女，校長和老師，職員和工友……這些不同團體的人之間都存在著權力關係。例如節目製作人可以不讓歌星上電視，歌星若是有足夠的權力（如果他很受歡迎），他也可以整節目製作人（例如不上她的節目）。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使他們彼此為各自的利益抗爭、妥協、折衝（講得難聽一點，這叫做「權力鬥爭」）。這當然不是說，只要不同利益團體的人，就一定有互相對立的情形，有時候不同利益也可以協調，彼此和諧、互利、共存共榮，可是這就要看這些團體所在的制度了。比如說，老師和校長可以各盡其力地為學生的進步而努力，有公平合理的人事制度與教育制度，就不易引起老師與校長間的對立。但如果說校長有權力分派放牛班的老師，但完全看老師送禮多少而決定分派，而老師為了當「明星老師」，只好違背校長的命令體罰學生，那麼他們之間就會有對立。

對立根源於制度問題

可是校長和老師的對立，不如表面那麼簡單，不是教育部的督學訓兩句就可以解決的，這種對立在目前的人事與教育制度中，是不可能消除的，因為對立衝突的來源，不在於人而在於制度，不是「好好校長」、「有愛心的老師」就可以解決。在現行的制度下，校長要爭取高升學率，以便調升到更好的學校，或使校董會高興，因此就分開「明星班」、「放牛班」，要把「好」老師分派到「好」班去，可是情形往往是教明星班的老師就自動變成「明星老師」，因為學生成績原來就好，明星班自然升學率就高，和老師的因素實在不大。因此有辦法的老師教到明星班後就變成明星老師，（他們之中有些還沒修過教育學分），如果不讓明星老師教明星班，反而不公平，家長恐怕都會吵著不幹。在這種情況下，老師這個團體往往產生內部分化的情形，不再是所有老師都站在同一條線上，為老師的集體利益團結爭取，老師和老師間也有了對立，有的老師站在校長、教務長等行政人員一邊，和其他老師之間存在著權力關係。

這本書不談教育問題，但這個例子是社會各種團體間權力關係的一個縮影，思考這個例子可以讓我們得到觸類旁通的領悟。有人以為可以用一些枝節方法來改善現況，但問題的癥結卻是比一個學校的教育行政問題大得多的東西——升學主義。教育的目的不再是全面發展學生的各種潛

力，而是記憶死背的能力。有工藝能力、有藝術、體育能力、有組織領導能力、有文學、天文等嗜好的學生，只要成績不好，就是「壞」學生！可是就算他們是壞學生，不也應該找好老師來教他們嗎？因為最壞的學生才需要最好的老師，否則壞學生不永久沉淪下去了嗎？但是誰也知道，在升學主義之下，好老師是不會去教放牛班的，而所謂「好」老師，往往是打的兇、逼的緊、管的嚴，和什麼愛心、耐心、人格教育完全無關。

制度根源於社會結構

升學主義、教育制度都不是莫名其妙建立起來的東西，想要解決教育問題，絕不是廢除聯考制度就能解決。如果真把聯考廢除了，可能會產生更多問題。因為造成生學和現行教育制度的社會機制沒有改變。有怎麼樣的社會結構，就有怎麼樣的文化，怎麼樣的社會心理，怎麼樣的政治體制，怎麼樣的教育制度！社會上如果是大魚吃小魚，競爭激烈，學校裏怎麼可能老師之間不競爭，學生之間不競爭？想要學生之間彼此合作學習，充實自己，老師不給分數，只寫出於鼓勵之心的評語……這些在競爭性社會中是辦不到的。如果社會結構沒有根本的改變，教育制度就不可能有根本的改變，因此校長與老師之間的對立權力關係就不可能改變。學生、老師、校長其實不是生活在學校裏，而是生活在社會裏。師生之間的問題，當然有一個社會性的根源。

權力關係因此根源於社會結構

所以，師生之間也有權力關係，老師有給分數的權力，體罰的權力……，學生則有上課搗蛋的權力、向學校反映老師的權力。權力的來源和個人無關，而和制度與社會結構有關。「分數」本身沒有什麼力量，它只是紙上的阿拉伯數字，但在一定的社會裏，它可以影響人的就業、發展、婚姻、收入……等，因此握有寫阿拉伯數字的老師才有權力。一句話，權利關係根源於社會結構，被社會結構所支持與強化，任何對立性權力關係問題的解決，都要回到社會結構的問題上去。權力的不平等，如果不是一個結構性原因，那麼權力關係就會不穩定而常變動，制度也不可能維持。所以權力不平衡（不平等）根源於社會結構。

權力關係及其不平等

這本書談的不只是兩性、親子等等之間的權力關係，而是這些權力關係的不平等，也就是說，有一方權力比另一方大。權力大的團體可稱為主宰團體或宰制團體，權力小的自然是受制團體或被宰制團體了。

主宰團體要維持宰制關係不能只靠武力（爸爸和丈夫通常比子女和太太的力氣大，但單靠武力

是不夠的），權力關係的持續要靠意理或意識形態。這一點等下再詳談，現在先談宰制關係的社會根源。

社會關係、社會位置、社會分工與社會職能

團體間的權力關係就是社會關係，社會關係的意思也就是說，在社會結構中有高低不同的社會位置。一個社會位置必被一群人所佔據而形成一個團體。不同的社會位置則是由人們在滿足食衣住行等需要（即民生）的工作活動中形成的，不同的位置就是分工，分工就是各有各的職能，各自各的事，因此不同的社會位置要執行一定的社會職能，也因此需要執行一定社會職能的人，因為每個位置的職能都不同，不同的位置產生出來的人就不同，於是不同位置就產生不同的團體。

聽起來好玄？用白話來講是這樣的：社會的分工會產生「父」、「子」、「夫」、「妻」這樣的位置，這些位置都有一定的職能（如夫外出賺錢，妻煮飯洗衣等）。有人會說，人生在世自然就有父子關係、夫妻關係，和社會分工有什麼關係？我在上一章〈無父母？－親屬關係的歷史性〉一文中，正是證明「親子」、「夫妻」這類親屬關係是某些社會分工形態的產物，如果人類用另些種社會分工，就沒有「親子」、「夫妻」這類關係了。

不同的社會位置的關係，就是不同團體間的權力關係，也就是社會關係。要改變不同團體的權

力關係，就必須改變不同的社會位置，社會位置是彼此相連的，你不可能「取消」某個社會位置，而其他不變，你取消了「父」，也就得取消「子」，取消了「夫」，就不可能有「妻」，所以權力關係的改變，就是社會位置的重組，就是改變社會結構。不消說，要改變社會結構，就得改變社會分工的形態。

人生在社會中，終究是要被社會分派到某一位置去（這叫做「社會化」），人所過的社會生活，也就是在一定位置上履行某種職能。若把人當社會人而不當生物人來看，社會位置是先於人的，是決定人的。

團體或集團在本書指的不是一群有組織的人，而是一種社會身份。一個人可以同時具有「父」與「子」的兩重身份，亦即，同時屬於「父」與「子」的兩種團體。

女性主義是什麼

本書中，講男人、女人也不是指生物性的區分，而是指社會性的男人及女人，亦即，在「宰制—受制」關係中的男人和女人。我所謂的「女性主義」主張取消男女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即取消「男」、「女」這樣的社會位置，這並不是說要把人類全變成陰陽人；我只是主張用新的社會關係代替舊的，使我們現在所瞭解的「男女」將不再存在。這怎麼說呢？須知任何兩個人的差異就

有千萬種以上（如唇厚、眼小、有痣、手腳敏捷、髮稀、說話快慢、腰長……等），擁有陽具或陰核只是可能差異中的一種。在沒有「男」、「女」社會位置的新社會結構中，擁有陽具或陰核這種差異，和其他千萬種差異一樣，沒有特殊地位。人們提到一個有陽具的人，就好像提到一個近視的人，或一個數學好的人，或一個溫柔的人，或一個愛哭的人，或一個有力氣的人，或一個聲音細的人等等一樣。取消「男女」這樣的社會位置，就是用新的社會分工形態改變社會結構。下面讓我們談一下社會分工吧。

社會分工的兩種形態

社會分工有兩種形態，一種是比較少見的合作性社會分工（即所謂的「分工合作」），另一種是處處可見的宰制性社會分工。在合作性社會分工中，不同的社會位置沒有高下之分；在宰制性的社會分工中，不同的社會位置有高下之分。

在奴隸社會中，有主奴這兩個基本社會位置，各有各的職能，故是一種社會分工，但不是合作性而是宰制性的社會分工。在現代社會中，就會結構性的分工而言，宰制性社會分工是非常普遍的現象，不僅在家庭成員之間（親子、夫妻之間），也在軍隊裡（軍官與士兵），工廠裡（老闆與工人），辦公室裡（上司與雇員）……等等。

宰制性社會分工是否為文明的必要條件？

前面說過，人們在滿足民生（食衣住行等消費與運用物質的需要）的工作活動中，形成了社會分工的形態，從而決定了不同的社會位置。

人類文明以今日的面貌出現，當然是宰制性社會分工的後果。但問題是：若過去沒有宰制性社會分工，人類會有文明的不斷發展與累積嗎？佛洛依德有時似乎在說，歷史上偉大的成就都必須依賴宰制關係，即宰制性的社會分工；正是因為宰制關係，才有長城、貝多芬、大宮殿……等。

然而，在合作性社會分工下，人類也是有可能發展與累積文明的，雖然其面貌不會與我們歷史上所知的文明面貌相同（例如可能沒有頤和園、馬克思……等）。

個人權力持續與社會位置持續的不同

可是歷來的宰制性社會分工絕非哪個先人智慧設計的結果，它是自然形成的。人類還沒有以自主自覺的方式形成一種社會分工；換言之，做為決定社會價值的個人，做為自由創造社會結構的主體，還沒有在人類史上出現。

不平等權力關係的持續，絕非指個人權力的持續——個人權利可能會失去權力；懦夫碰到悍妻

時，懦夫個人的權力就小於悍妻。武則天或慈禧太后掌政，並不表示中國就變成母系社會。不平等權力關係的持續是社會位置的持續，個人有生有死，社會位置或結構則是永生的——只要分工的形態不變。權力關係的持續問題，就是社會位置不斷製造出履行其職能，安於其位置的人的問題。

宰制關係的持續問題

要權力小的一方（即受制團體）安於其位固然有問題，可是要不斷製造出主宰團體的後繼者也是有問題的，我們只要想想一個個「天真無邪」的嬰兒，怎樣學會「父親威儀」、「丈夫氣勢」，就知道這中間一定要有一個「社會化」的過程。我們不是常聽說「某人不配做父親或丈夫」之類的嗎？可見主宰團體的不斷持續也不是自動發生、不費吹灰之力的。同理，「逆子」、「叛女」、「悍妻」等也證明了受制團體的持續也不是自然而然的。

宰制關係不能只能靠武力，尚需意理（意識形態）

單靠武力來持續不平等權力關係是不行的，就算我們自小將男嬰兒訓練成空手道專家，而沒有「社會化」是不可能製造出「父親」、「丈夫」來的，沒有社會化的空手道專家就像自幼訓練的

鬥雞，咯咯叫是可以的，要說出一番「孝順」、「婦德」的道理則不行了。

權力關係的持續需要意理或意識形態，這樣受制團體才會想「盡人子的本分」、「女子的天職」，而不思改變權力關係；宰制團體才能不斷製造執行本團體職能的人。

意理教導的兩件事

意識形態主要教人兩件事，第一，宰制團體與受制團體之間的權力關係其實是平等的，至少是和諧而非對立的。第二，就算權力關係是不平等的，這不平等關係是自然天生的，是必然的「天理」或「道」企圖改變不但無效反而有害。

有些社會只教第二件事，有些社會則教第一件，但大部分時候，兩件都教，完全看是什麼樣的權力關係而定。

傳統式社會視不平等為當然

在所謂「傳統式社會」中，不平等關係是赤裸裸的，不是遮掩不了，而是不用遮掩，在農業封建社會中，「父子」、「夫妻」等的不平等權利關係都視為當然。那個時候「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是天經地義的，從來沒有人懷疑過。所以在傳統式社會中，意識形態主要教導不平等權力關

係是「天命、天意」，「天理、人道」，永恆不變。

多元社會要掩飾不平衡的權利關係

在所謂「多元社會」中，不平等關係就需要遮掩了。據說多元社會中有許多個權力中心，大家都勢均力敵，沒有誰主宰、誰受制這回事；所有的團體都被視為市場上的交易者，都是平等的。「市場」這個概念本身就是非政治的，在供給者與需求者之間沒有不平等權利關係。經濟學最喜歡說供給者帶著他的貨品，需求者帶著他的貨幣，來到市場之上，互相交換，這之中沒有不平等的權利關係。比如說，老闆固然有權力雇你或開除你，你也有權力不被雇或自動辭職，云云。所以在「多元社會」中，主要教導的是，宰制關係其實不存在。

威權式社會則強調和諧的不平衡

介於傳統式社會與多元社會之間的「威權式社會」，在意理上就比較呈現混雜有時甚至矛盾的現象。學校及傳播媒介所教導的意理，往往和社會上人們真正接受的意理有相當的差異。在威權式社會中的矛盾，往往是一方面無法宣揚傳統社會的許多不平等權力關係，另一方面，又不願形成多元社會那種表面或形式上平等的權力關係。

威權式社會的意理因此強調的是，宰制與受制團體間的不平等但卻合諧的權力關係、宰制者的慈愛、以及受制者的弱者力量（以柔克剛），使宰制關係充滿了溫馨的人情味。

社會各層面相互適應

最後一個問題，社會的政治、法律、經濟、文化、心理等各層面有沒有關係？各種社會現象的發生，存在與消失是否偶然？比如說，中學生沒有髮飾自由（即髮式服飾的自由）和台灣經濟發展有沒有關係？棋盤式的街道佈局是否只是偶然的原因而促成？搶案頻傳是否只是孤立個別的社會因素造成？等等。

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社會的每一個層次在大部份情況中彼此趨向於相互適應，什麼樣的法律，什麼樣的政治，什麼樣的文化，什麼樣的經濟等等都大致上趨於彼此配合適應，（比如說，性開放的文化就和農業時代的財產繼承制度不配合，因此兩者不可能並存。）歸根究底的講，社會的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各個層面基本上都被社會結構所決定。

社會現象的解釋

因此，社會上各種現象與事件，不論其因果是偶然或必然，都必須放在社會這個整體中來理

解與解釋。換言之，社會現象的因果關係是由社會結構所決定的。這個意思當然不是說，社會結構是社會現象的直接原因，而是說社會結構提供了一個架構，因著這樣的架構，某些社會現象的因果關係才得以存在。比如說，在某些社會（結構）中，努力工作有可能會發財，但是在另一些社會（結構）中，不管怎麼努力工作都發不了財。（在奴隸社會裡，主人再笨，也不會教導他的奴隸「努力工作就發財」這樣的意理，因為奴隸本身就是主人的財產。）

社會是一個整體

從以上我們可以推出兩個結論。第一，一切社會現象都可以說是相關的，它們是社會結構的部份，一個社會現象之所以存在，乃是因為其他社會現象存在。因此，研究社會時不應當錯誤地假設：在把社會整體分析成不同層面，並且對單一層面了解之後，把了解成果聚合成一起就能得社會全貌了，換言之，部份之合等於全體。但世界有很多東西，它們的部分不等於全體（如大象並不等於牠的尾巴加鼻子加耳朵加腿加軀幹等），社會與人就是這樣的整體，如果把它們分析成部分，不但不能理解全體，就連部分也不能理解。要理解社會與人，必須從整體著手。可惜，捨整體而去研究破碎片斷的個別現象，而看不到個別現象的整體關連，正是現代大學裡的作法。

社會現象的因果規律是相對的

第二個結論是從「現象的因果關係乃由社會結構而決定」的前提推論出來的，那就是：社會現象的因果規律都不是永恆的，而都只是相對於某一社會結構。因此沒有永恆的心理規律，經濟規律，道德條目等等。

我們對人的看法也可從本文對社會的主張看出端倪來。

除了在生物學的簡化討論，我們談「人」時，人都是一個社會存在物，把大學裡的「政治人」、「心理人」、「社會學人」、「經濟人」、「理性動物」、「語言使用者」、「工具使用者」、「問題解決者」……等全部都加起來也不等於人，正如把「扇子」、「柱子」、「牆」、「繩子」加起來也不等於大象一樣。「XX人」的假設是我們可以不理解人所在的整體結構，就可以以理解人的某一個層面。我們則主張對人的心理、政治……等任一層面的理解，都必須看到其他所有層面是任一層面存在的條件，易言之，必須從人被嵌入的社會結構去理解人及人的各層面。

結語——進步的保守主義立場

這本書是以通俗的方式剖析日常生活中的性政治 (sexual politics)。所謂「性政治」就是涉及性、性別、性偏好的權力關係，而由於這些權力關係體現在婚姻、家庭、戀愛交往、經濟模式、政治組織、教育、文化制度中，所以性政治涵蓋的範圍很廣，幾乎是無所不在的。然而當人們在高談經濟成長、國際關係、憲法政治等等時，卻幾乎絕口不提這些議題中性政治的層面，即使在像交通秩序、時裝流行、休閒旅遊中的性政治問題，也沒有被建立或發掘出來。這都證明了性政治尚未被充份重視。

這本書希望能使一般人意識到生活中、成長過程中其切身問題中若隱若現的性政治，亦即，希望一般人能在各種人際關係、制度及物質安排中，意識到那些涉及性壓抑、性別、同／異性戀

的權力關係。不過這本書只是對性政治作通俗探討的起步，希望以後能看到更多有關性政治的著作。

就本書的觀點來看，「社會」這個概念自然地就包含了社會控制、支配、宰制、強制、壓迫、壓抑等概念。換句話說，上述概念本身都是中性的，談不上好壞，好或壞的判斷則視每個人的立場而定。例如，很多女性「寧為女人」，很多異性戀者也很高興自己不是同性戀，雖然成為女人或異性戀者等，都不是自然而然的事，而係透過控制或甚至強制，在一定的支配或宰制關係中發生的。另一方面，如果人們不滿意某種控制的形式，或支配的方式，那她／他們就會反抗支配而認為那種支配是壞的。

照這樣說來，支配、壓抑、控制等並非來自支配者、壓抑者或控制者的「壞心眼」或陰謀：例如，父母支配其子女（像訓練子女、控制大小便及飲食），往往不是因為他們有陰謀或邪惡。又如，我們不能隨時隨地隨人性交，也絕非因為有一小撮可以任意性性交的特權份子，存心設計了性壓抑的制度；在性壓抑這件事上，每個人都遭到壓抑或壓迫（雖然會有壓抑形式及壓抑程度的差異，以及因為壓抑而帶來的不同利害）。在本書的觀點中，支配或宰制關係乃來自分工關係，所以像親子的支配關係，即是來自家庭內外的分工關係，這些關係則在於滿足家庭的生產經濟功能，以及社會化的教育功能（例如子女會學習到包括親子支配關係在內的許多支配關係是正當的等）。

等），還有延續下一代這類比較次要的功能。由於時代的變遷，家庭這些功能漸被其他制度所取代，親子衝突的機會也增加了，子女對父母支配的反抗，也因而會造成家庭及時代的進一步改變。因此，不論一個家庭是多麼幸福，它還是一個充滿權力與鬥爭的場所，這無關任何人心的善惡，雖然的確也有邪惡的支配者以陰謀來鞏固支配關係。

以上所說，大抵不超過一般社會學的論點。由於我認為各種社會現象均有其原因，只是很多時候我們無法領悟這些彼此關連的原因，所以單純的去消除某些不合理的社會現象往往不能收效，因為這個不合理現象的背後原因，很可能關連到其他我們認為合理的現象。這是一個很接近保守主義的立場。然而這本書的意義，並不能由作者決定，它還是在眾權力關係所形成之脈絡中被解讀，被策略地使用。不過，讀者要怎麼利用這本書是他或她的事，作者只是把書寫出來而已。

面對真實的自我——跋

如果說這本書有什麼特點，我想就是「坦白」二字。

坦白就是不和稀泥，不打馬虎眼，把你我心中最見不得人的黑暗曝光，把社會最深層的秘密攤開。

因此這本書冷眼打量充滿愛與溫情的親子關係、夫婦關係、男女朋友關係，指出隱藏在愛與溫情中的不平等權力關係（即「宰制」關係），因而顯示出愛與溫情有時可以成為妨礙個人成長及自我實現的破壞性力量。

此外，這本書還指出：愛情、婚姻、家庭都有性壓抑的功能，三者都是對性的社會控制。同時，也由於無所不在的性壓抑，才造成男女交往時可笑的舉止，扭曲的處女心理，荒謬的「性

知識」等。其實，性既不神聖，也不污穢，既不美好，也不醜惡；性就是很爽而已，為什麼不能面對這項簡單事實，而非要心理有鬼地加上很多形容詞、副詞……呢？

護殼。

如果你被書中所言所刺傷，那是你的軟弱，最好趁早堅強起來，不要再尋找新的藉口，新的防人，因為你操縱別人的日子無多了。

如果你覺得書中所言有道理，不論你能否在情感上接受它，恭喜你，你已經開始面對真實的自我了。這將是你自我解放、精神自由的開始。